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8號

原告 楊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雨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5,299,5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1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巫玉媛